

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：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30100782891521F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星沙支行

账号：18031601040004952

需方：湖南维目视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30104MADC8QKG4G

签订日期：2024年06月17日

签订地点：长沙

1. 商品的名称，项目，数量，单价，金额，交货期：

产品名称	结构	规格(mm)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 (含税)	金额(元) (不含税)
空白膜 100mm	PET12/VMPET12/PE60	100MM	15KG	27.00/kg	405.00	358.40
空白膜 240mm	PET12/VMPET12/PE60	240MM	32KG	27.00/kg	864.00	764.60
空白膜 280mm	PET12/VMPET12/PE60	280MM	37KG	27.00/kg	999.00	884.07
空白膜 364mm	PET12/VMPET12/PE60	364MM	50KG	27.00/kg	1350.00	1194.69
合计：(含税含运价格)					3618.00	3201.76

2. 产品要求：按需方确定的材质生产，免费为客户修改文件，印刷按客户确认后彩稿。

3. 质量验收标准：按国标。

4. 交货地点：需方工厂所在地。

5. 运输方式：供方代办托运至需方工厂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6. 包装，包装物与回收标准：纸箱包装。不回收。

7. 提出异议期限及标准：货到五天内，按国标。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妥为保管，并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。

8. 货款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合同总价款(含税)，三日内供方需开具13%增值税发票。

9. 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或按《民法典》相关条款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10. 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壹份，每份合同同等有效，本合同双方盖章生效。

11.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能解决，由原告方所在人民法院管辖。

12. 本合同扫描件、复印件、传真件同等有效。

13. 交货期：首批产品与新产品交货期20天，第二批产品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。

需方

供方

湖南维目视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代表(盖章)：彭亮宇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118号

金卓产业园二期16栋3层301、302、304、306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编：

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(盖章)：彭志明

地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

电话：0731-84657608

传真：0731-84657618

邮编：410100